

「96 年臺北縣政府核安八大訴求」回應說明

一、補助經費興建『萬雙隧道』及『芝投公路』作為疏散避難道路

- (一) 「萬雙隧道」：本會於 96 年 3 月 1 日、6 月 14 日二次派員於「北 28 鄉道拓寬暨新闢萬里至外雙溪隧道工程〔規劃及環境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審查會議中，表明「樂觀其成」之意見。
- (二) 「芝投公路」：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三芝北投公路計畫」之工程計畫，已於 88 年 12 月完成工程規劃，詳細內容可參閱國工局 <http://gip.taneeb.gov.tw/ct.asp?xItem=17386&ctNode=1249> 網頁資料。
- (三) 依公路法第 26 條規定，國道、省道之養護，除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外，得由路線經過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其屬縣道者，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另；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省道及重要縣、鄉道之養護、督導、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景觀、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事項之一。

二、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提昇核子事故應變體系中央指揮官層級至行政院院長

- (一) 鑑於核能之專業性，並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係結合災害防救之體制與精神，採專業分工、相互合作之原則制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係於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後，參考實務之運作方式，並考量核子事故處理之專業，遂指定原能會主任委員擔任指揮官；原能會為核能管制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主政部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事宜，應無位階過低及不適宜之疑慮；原能會視核子事故之發展情況，適時陳報行政院，必要時，將請行政院協助協調整合。
- (二) 核子事故發生機率極低，不若風災、震災等其他災害發生較為頻繁，因此，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未有實際運作經驗，惟每年核安演習均安排相關演練，俾有關人員熟悉作業程序。截至目前，相關業務推動尚稱順遂，原能會亦將參考國內外相關作業規定，檢討應變體系之妥適性，精進緊急應變作業，以確保民眾生命之安全。

三、建置核電廠周圍 22 村語音廣播設備

核子事故萬一發生時，各項攸關民眾安全的防護行動，諸如掩蔽、服用碘片、疏散等措施，如何迅速而正確的傳達至受影響之緊急應變計畫區(EPZ)內之民眾，是緊急應變計畫作業中重要的一環。我國目前係採用多元的方式傳遞警報，包括：

(一) 核子事故預警警報系統(事故發生警報係短聲響一秒間隔停一秒，連續兩分鐘；解除警報係一長聲連續兩分鐘)。

(二) 派出車輛巡迴廣播通知、電視即時插播(包括有線台)、收音機(包括漁業廣播電台)及空中警察直昇機廣播(視需要)。

(三) 結合村里民政廣播系統廣播。此系統在人口聚集之社區效果良好，且投資不大。但對於人口分布、幅員較大及臨海之鄉鎮，其投資與效益均有待試行安裝評估成效後，再作全面化建置。

另本會已於 96 年 6 月 13 日函請臺灣電力公司儘速與臺北縣政府或屏東縣政府共同研討最適方式辦理（必要時邀請 EPZ 所涵括之鄉鎮村里長列席），以落實民眾預警功能。【會技字第 0960016186 號函；副本送交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消防局】

四、於金山及貢寮建置核一、核二及核四廠地方核子事故前進指揮中心

- (一) 日本所建置之廠外聯合應變中心，係核子事故時供所有支援應變單位(包括中央與地方)之應變進駐作業人員使用，而非專供地方使用，且日本係採集中式設置，日本全國有 55 部機分布在 17 個廠址，全國設置 20 所廠外聯合應變中心。
- (二) 國內因係採分散式設置各緊急應變中心(包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地方應變中心、支援中心等)之應變作業場所，且前進指揮所係採取共構方式設置，平時亦可供作其他用途使用，對設施之使用效益較高，而對應變功能亦無影響。
- (三) 地方政府如有意結合災害防救功能設置專屬聯合前進指揮所，本會表示歡迎，但應向消防署爭取主要建置經費，本會依功能性質及使用率分擔部份經費。

五、一年內逐村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疏散演練

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包括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執行上必須多方面考量，使各項執行措施獲致最佳效果，傷害性減至最低。國內核能電廠自營運以來，並未發生過核子意外事故，因此亦未實際執行民眾防護措施，惟藉由多次辦理核安演習機會，曾執行 7 次民眾疏散演練(每次之人數 150~200 人不等)。疏散僅為民眾防護行動選項之一，為熟練各項民眾防護行動，近年則以掩蔽及碘片服用之演練為主。若縣府認為有必要逐村進行疏散演練，並有完善之規劃，本會可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與指導。

六、一年內落實核電廠周圍各村核安宣導工作

核安宣導教育係中央、地方與核能電廠三方之共同責任，日本之作法頗值得我國學習，本會除強化本身之宣導教育方式與對象外，亦會督導台電公司加強。縣府主動依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22 條之規定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四章第七節之要求，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宣導及各項演練，本會樂觀其成並願共同辦理。

七、一年內增設 30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供地方政府應變之用

- (一) 目前本會建構之全國環境輻射即時自動監測系統，包括 26 個監測站，分別設置於台北縣核能一廠：石門、石崩山、茂林、陽明山、三芝及核能二廠：金山、大鵬、野柳、萬里、大坪及核能四廠：澳底、貢寮和屏東縣核能三廠：恆春、後壁湖、大光、墾丁、龍泉；以及台灣都會區台北、宜蘭、桃園龍潭、台中、高雄、台東和外島蘭嶼、金門及高山阿里山等地區，各輻射監測站均全天候廿四小時運作，自動記錄當地環境直接輻射狀況，立即將記錄結果透過網路傳送至本會輻射偵測中心及核安監管中心，同時透過輻射偵測中心網站 (<http://www.trmc.aec.gov.tw>)，即時提供輻安預警自動監測資訊供民眾參考，民眾可即時獲得所關心之訊息，已足供地方政府應變參考之需。
- (二) 如果發生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依據其任務分工會派遣偵測隊即時執行取樣分析及環境輻射偵測，並將分析結果立即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提出適當之民眾防護建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召集各進駐單位幕僚舉行決策會議，各重要決策結果除陳報行政院外，並會經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下達採取適當之民眾防護行動措施。
- (三) 地方政府如要自行建立相同規格之自動監測設備系統，本會可提供技術協助與指導，但所需費用與維持運作人力，宜由地方自行籌措。

(四) 輻射監測站位置選擇考量因素：

1. **核設施鄰近地區**：就環境輻射偵測觀點而言，輻射監測站之設置以核設施外五公里內為原則，但有時考量地理環境(諸如山地、河川等)、氣象因素(氣流、下風向、降雨量)，有些輻射監測站設置地點選在距核設施外十或十五公里內。
2. **人口密集區**：對核設施所在鄉鎮而言，人口密集區係指村落人口集中地區。非核設施所地區而言，係指主要都會，諸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
3. **主要農業生產區**：宜注意核設施周圍土地利用的情形，優先考慮產量高的農產品，如稻米、蔬菜、牛奶等生產區。
4. **地理形勢和氣象條件**：輻射監測站地點最好選擇田野空闊區，減少輻射監測結果受地形的影響，諸如高山、山坡地、谷中谷、…，本項亦須特別考量設站之難易度。另輻射監測站地點宜選擇在核設施之下風向處，尤其氣流、季節風聚集地區，諸如內湖、陽明山等。
5. **設備建置與相關維護事宜**：本項考量重點係在於輻射監測站內設備維護難易，諸如輻射監測站設置地點最好選擇距海岸邊愈遠愈好，避免設備受鹽份侵蝕；若必須靠海岸邊設置監測站時，站內設備宜背對海邊。
6. **通訊和電源供應可行性**：通訊和電源為輻射監測站內各項儀器設備運作及數據傳輸重要基本條件，因此設置地點必須易於取得通訊線路和電源供應。
7. **監測站之佈設**，宜考量核設施發生核子事故後，可能之外釋途徑及因受地形、地物與氣象因素影響所衍生之擴散途徑。

八、一年內改善觀察小組所見缺失

原能會對歷年來核安演習之缺失均召開檢討會議，並列管追蹤改善，以及回饋至未來之核安演習。96 年核安演習之缺失將會參照往年作法，除負責中央災害應變的原能會自身儘速改善外，將要求負責支援工作的國防部、負責救災工作的台北縣政府、及負責輻射監測的物管局儘快改善缺失。